

新闻公报

香港与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及巴基斯坦有关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命令刊宪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税务条例》作出的三项命令今日（六月三十日）刊宪，以实施香港与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及巴基斯坦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

政府发言人说：「全面性协定可确保投资者无须为同一收入两度课税，并会使香港与协定伙伴两地的投资者在从事两地跨境经贸及投资活动时，能更清楚确定其税务负担和节省税款。」

有关香港与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及巴基斯坦的全面性协定内容摘要载于附件。

这三项命令将于七月五日提交立法会审议。全面性协定须待香港及协定伙伴各自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生效。

香港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与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及巴基斯坦签订全面性协定。

完